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投保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人民币；人身意外险保额 100 万人民币。
- 4、保费：合计不超过 6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每年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